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趙寅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菟庭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2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法官 簡光昌

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莊月琴